

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4月18日的會議  
採取的跟進行動

第1部

"責任人"的表述(條例草案第3條)

委員仍然關注到"責任人"這個表述的使用，以及"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或不遵從"這短語涵蓋範圍廣泛。為處理上述關注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提供個案／例子，當中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在現行《公司條例》"失責高級人員"的表述下無須負上法律責任，但根據條例草案"責任人"的新表述則須負上法律責任，或出現相反的情況，以顯示新表述的影響；
- (b) 列出在條例草案中"責任人"所涵蓋的罪行範圍，並解釋就主要關乎規管性規定的違反事項使用這個表述的原因；及
- (c) 就《公司條例》、本地其他條例、或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條文提供資料，這些條文均採用"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或不遵從"這短語，並解釋這短語在個別上下文中的使用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1年5月9日